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9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杏花百年汾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吨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杏花百年汾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杏花百年汾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杏花百年汾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白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60号），

— 1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经研究，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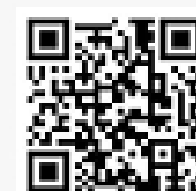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一、山西杏花百年汾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白酒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马西乡马西村。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1.42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酿造车间、发酵车间、罐装车间（地下为酒库）、原料库房、办公用房等，购置酿酒设备、罐装设备、清洁锅炉、地缸、储酒罐、行车、叉车等其他辅助配套设备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65%vol 白酒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505-141121-89-01-89346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高粱筛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酒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区新建一座 30m³/d



污水处理站，项目高浓度废水经“调节池+气浮池+UASB 厌氧反应器”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综合调节池+A²/O 池+二沉池+消毒池”处理后应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地作物灌溉标准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非农灌季储存于暂存池，严禁外排入地表水环境。厂区建设一座 60m³ 的事故池，用于收集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产生的酿造废水。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监测监控，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噪设备需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高粱破碎产生的除尘灰和酒糟外售养殖厂做饲料，废硅藻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污水站污泥定期送当地农民堆肥，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的要求,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134号): 颗粒物 0.02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事故水池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印发

